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苏组通〔2017〕80号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建立健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督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督查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7年10月13日

关于建立健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督查制度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续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落地落实，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长效开展，现就建立健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督查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突出关键少数领学促学，突出支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突出基本制度有效落实，突出学做改持续深入，以旗帜鲜明讲政治的态度、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深入一线、严督实导，跟踪问效、强化问责，以严的标准、严的纪律、严的措施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二、督查对象

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重点是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基层党支部。

三、督查内容

1. 开展学习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学习方案计划制定，党员、干部个人自学，党委（党组）、党支部专题讨论，

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学习培训开展，以及其他规定内容的学习情况。

2. 笃行实做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开展“两聚一高”先锋行动、“大走访大落实”活动、“亮身份、树形象”活动、“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活动等，推动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发挥作用情况。

3. 查改问题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党员“五查五改”、党委（党组）“四查四改”、党支部“三查三改”，各级党组织查找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及其他重点问题的查找解决情况。

4.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巩固提升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整改成果，推进落实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整顿改进人才市场流动党员管理、发展壮大薄弱村空壳村集体经济等重点任务情况。

5. 领导干部领学促学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党委（党组）自身学习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领导班子成员“六个一”落实，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

6. 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基层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落实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发展党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员活动日、党员记实管理、流动党员“双向共管”等制度，以及探索学习教育有效方法情况。

7. 组织推进情况。主要督促检查各级党组织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研究部署、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宣传引导等责任落实，以及各级党组织书记落实“一把手”职责任务清单情况。

四、督查方式

1. 集中督查。专门组建督查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深入了解所辖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情况。

2. 互学互查。上级党组织牵头，制定互学互查工作方案，组织所辖党组织开展互学互查，推动各地各单位在交叉督查、互学互鉴中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3. 随机抽查。按照不打招呼、不定时间、不定路线的原则，采用导航定位、顺路选点、随机走访等方式，对所辖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摸清真实情况。

4. 专项督查。围绕阶段性重点工作、重大安排、重要任务，通过召开汇报会定期调度、组织督查组专项检查、定期报送进展情况等方式，跟踪了解工作推进情况。

5. 定点监测。在不同领域选择有代表性的基层党支部作为学习教育监测点，通过听取汇报、蹲点调研等形式，了解情况、解剖麻雀、直接指导，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五、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督查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定期听取督查情况汇报，研究工作推进措施。加强面上统筹，整合

工作力量，把督查工作与日常业务开展衔接起来，与其他工作督查结合起来，避免多头行动、扎堆反复、干扰基层正常工作。坚持从严从实，突出问题导向，不怕揭短亮丑，不回避矛盾，不搞形式主义。注重结果运用，通过意见反馈、函询约谈、下发整改通知、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及时研究解决面上存在的突出问题。

